根據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 553 章) 關於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的指引的補充指引

- A. 資訊科技署署長(下文簡稱「署長」)在二零零零年一月發出「根據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 553 章)關於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的指引」(下文簡稱「指引」)。現於指引第 6 及第 7 段之間加入下文:
 - 6A. 第 6B 段的規定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起生效。
 - 6B. 除第 6 段載列的規定外,申請人應提供證據,證明已就因 核證機關的錯誤及不作爲引致的索償購買保險,及在投保 期間每宗索償的最低賠償限額不得少於一
 - (a) 該機關在其發出的證書上指明的倚據限額的 10 倍;或
 - (b) 港幣 200,000 元;

兩者中以較高者為準。此外,在任何一段為 12 個月的投保期間內就索償總額作出的投保總額,應定為(a)項或(b)項所述的索償額的 10 倍,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。核證機關須可隨時為其發出的每一類型、類別或種類的認可證書作出上述的賠償安排。該機關如選擇採用其他形式的賠償安排,則該項安排須可提供相同的最低賠償限額。

- B. 於指引第 10 及第 11 段之間加入下文:
 - 10A. 評估報告須由獲署長接納爲合資格擬備報告的人,按署長 發出的「對核證機關遵守規定進行評估的指引」擬備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資訊科技署 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